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5813號

原告 林麗玉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請求確認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5863號所示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5萬409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3580元，原告繳納2800元，尚應繳納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付總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2 0 萬 元)	1	利息	20 萬 元	113 年 11 月 6 日	115 年 7 月 15 日	(1+25 2/36 5)	16%	5萬4093.15元
小計								5萬4093.15元
合計								25萬4093元